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校 區	美崙校區
系 所 別	鄉土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5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分方式 及 佔 分	一、筆試(佔50%) 二、書面審查(佔50%)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一、學歷證件影本、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二)研究計劃 (三)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 目 滿 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可否使用計算機、命題範圍等)
	1. 台灣史	100分	無
	2. 台灣地理	100分	無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分	
聯 絡 電 話	(03) 8227106 轉 1563	傳 真 號 碼	(03) 823690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l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ftc1029@mail.ndhu.edu.tw
備 註	1.本專班可於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週日或與一般研究所研究生共同修課。 2.每隔二年招生。 3.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分配如下：工作成就及專業著作20%、研究計劃20%、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10%。 4.若本班報考人數未達25人，則本年度停招，並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取消招生考試(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所繳之報名費將全額退還。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共同規定

(一)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經歷：

除應具備上述學歷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 2.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8年9月30日止。

(三)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8 年 1 月 5 日 (一) 起	
索取繳費帳號	98 年 2 月 19 日 (四) 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2 月 26 日 (四) <u>中午 12 時止</u>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8 年 2 月 19 日 (四) 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2 月 26 日 (四) <u>下午 4 時止</u>	
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98 年 2 月 19 日 (四) 至 98 年 2 月 26 日 (四)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u>請以限時掛號郵寄。</u>) 註: 自行送件者請於 <u>98 年 2 月 26 日 (四) 16 時 30 分前</u> , 將資料送至 本校校本部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 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應考證	98 年 3 月 16 日 (一)	
筆試	98 年 4 月 11 日 (六)	
採兩階 段考試 之系所	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98 年 4 月 20 日 (一) 下午 5 時前
	通過初試考生自行下載複試 通知單暨繳交複試報名費 (ATM 轉帳)	98 年 4 月 20 日 (一) 下午 5 時起 至 98 年 4 月 24 日 (五) 下午 4 時止
複試 (含術科、口試及筆試)	98 年 4 月 25、26 日 (六、日) (確切複試日期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放榜	98 年 5 月 15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8 年 5 月 18 日 (一)	
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上網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	98 年 5 月 18 日 (一) 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5 月 25 日 (一) <u>下午 4 時止</u>	
正取生驗證、報到	98 年 5 月 27 日 (三) 起 (確切日期以錄取通知單為準)	
報到意願調查受理更正日期	98 年 6 月 1 日 (一) 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6 月 2 日 (二) 下午 5 時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98 年 9 月 30 日 (三)	

【簡章取得方式】 函購及現購預計於 98 年 1 月中旬開始受理。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簡章直接下載連結：<http://www.ndhu.edu.tw/>待簡章正式公告後補上網址)

◎函購：檢附下列資料，並於信封註明【購買簡章】字樣，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1. 工本費：每份 70 元 (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

2. 填妥收件者資料之回郵信封 (A4 大小)：請貼足郵資 (一般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印刷品每份 17 元)。

※大宗購買之郵資以貨到付款方式處理，請註明收件地址、聯絡人資料。

◎現場購買：每份 70 元，發售時間為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請至花蓮縣本校校本部 (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行政大樓 4 樓 403 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一至四年。
- (二) 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六年。
- (三)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二至六年。

二、簡章

- (一) 簡章公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二) 公告時間：98年1月5日(一)起(函購及現購預計於98年1月中旬開始受理)。
- (三) 簡章取得方式：**(毋需購買簡章亦可報名)**
 1.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2. 函購：檢附下列資料，並於信封註明【購買簡章】字樣，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 (1) 工本費：每份7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
 - (2) 填妥收件者資料之回郵信封(A4大小)：請貼足郵資(一般印刷品每份10元，限時印刷品每份17元)。※大宗購買之郵資以貨到付款方式處理，請註明收件地址、聯絡人資料。
 3. 現場購買：每份70元，發售時間為每日上午8:30至下午5:00，請至花蓮縣本校校本部(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行政大樓4樓403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三、報名及費用

-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它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請填妥『附件七、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信封封面)。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 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2.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省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3. 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4. 郵寄備審資料。
 5. 完成報名手續。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98年2月19日(四)上午9時起至98年2月26日(四)中午12時止。
- (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8年2月19日(四)上午9時起至98年2月26日(四)下午4時止。
- (六)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以郵戳為憑)**
98年2月19日(四)起至98年2月26日(四)止。

(七) 報名費：

1.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初試報名費：1,350 元整。
2. 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初試報名費：2,000 元整。
3. 音樂學系碩士班複試報名費（含口試並加考術科）：2,500 元整。
4. 其餘採兩階段考試之系所複試報名費：500 元整。（無複試系所免繳）
5.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省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6. 複試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98 年 4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起至 98 年 4 月 24 日（五）下午 4 時止。
7.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網路報名期間（國內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辦理退費事宜。

※註：低收入戶子女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為該低收入戶之子女）。
- 三、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提款機（ATM）繳費明細表正本。
- 四、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

請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並於信封加註【申請報名費減免】字樣。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2.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退還餘額。
3.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餘額退還。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餘額退還。
5.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校區、系所組（類）別、身分別。
6.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98 年 2 月 26 日（四）前（國內郵戳為憑），檢具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存影本），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四、備審資料

- (一) 請將簡章『附件七、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98年2月19日（四）起至98年2月26日（四）止。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註：自行送件者請填妥『附件七、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信封後，於98年2月26日（四）下午16時30分前，將資料送本校校本部（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

1.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免繳（除系所指定繳交或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外）。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或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另行參閱本簡章之『陸、驗證、報到』。

2. 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學經歷證件影本。

(2)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3) 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亦可證明（報考時）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4) 報考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者，請附合格教師證明影本。

註1：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

註2：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 (三) 特殊身份考生所須繳驗資料（請一併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份別，如因身份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並於『附件七、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勾選所屬之「特殊身份別」。

1. 低收入戶子女：請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詳見本簡章第一篇總則『三、報名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原住民族考生：

報考下列系所班組之原住民族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1)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 (2)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
- (3)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 (4)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及簡章『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註：

一、本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身份規範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二、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填具本簡章『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勾選『7.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並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三、上述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及簡章『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四、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

4.持國外學歷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教育部 96.10.8 台高(一)字第 0960152512 號函)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影本 1 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詳見本簡章「致、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五)其他注意事項：

1.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請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簡章附件二、三)。

註：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簡章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2.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書寫。

3.特殊身份別或具備特殊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份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4.系所指定報名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5.如報考多系所者請個別分袋裝寄。

6.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7.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五、報考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或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本校各系所、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之招生考試。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26條第2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五)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六、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98年9月30日止。
- (七) 報考本校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不含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8年9月30日止。
- (八) 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8年9月30日止。
- (九) 報考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學歷資格外,另須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
 - 第一類、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含)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 第二類、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 第三類、曾任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政府機關行政人員或公私立文教機構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滿(含)兩年以上者。以本類身分報考者,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前項所列之年限限制,係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後起算,計至98年9月30日止。
- (十) 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 (十一) 在職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 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據國防部81.3.23(81)仰依字

第 1658 號函辦理)。

- (十三)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註銷錄取資格，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
- (十四)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五、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六、應考證及複試通知單

(一) 應考證：

1. 應考證寄發日期：98 年 3 月 16 日 (一) 起平信寄發。
※ 考生至 98 年 3 月 20 日 (五) 止，仍未收到應考證者，應立即上網查詢並自行列印應考證，網址：<http://www.examination.ndhu.edu.tw>。
2. 考生接獲應考證時，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98 年 3 月 20 日 (五) 止以前 (以郵戳為憑)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亦可撥電話 (03) 8632143、8632142、8632144 查詢。
3. 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考生需妥為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以有相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 複試通知單 (採兩階段考試之系所)：

複試通知單下載時間：於 97 年 4 月 20 日 (一) 下午 5 時起，請通過初試考生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自行下載複試通知單 (網址：<http://www.examination.ndhu.edu.tw/>)，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繳費事宜。

(三) 共同說明事項：

1. 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考試前兩個工作天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2. 應考證及複試通知單限於考試當日使用，應試後不再補發。

貳、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作業流程

本校研究所考試分為採一階段考試及採兩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兩大類，採兩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需通過初試後，始得參加複試。

一、筆試 (考試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一) 筆試時間：98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註：報考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並通過初試者，於複試時一併加考筆試。

(二) 考試科目：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筆試科目時間表』，或參閱各系所分則內容。

(三) 考試地點：分台北考區及花蓮考區 (國立東華大學校本部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於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http://www.examination.ndhu.edu.tw>)。

(四) 各項考試科目，除註明『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之考科外，其餘皆禁止使用計算機；攜帶入場之計算機樣式以掌上型計算機為限。

二、採兩階段考試之系所：

(一) 初試

- 1.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之項目(資料審查、筆試)參與初試。
- 2.初試通過名單將於98年4月20日(五)17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in.ndhu.edu.tw/>)。

(二) 複試

- 1.複試時間：98年4月25、26日(星期六、日)。
- 2.複試地點：以各系所複試通知單指定地點為準。
 - ◆ 校本部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 ◆ 美崙校區地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 3.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4.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通知單所記載事項辦理。

參、錄取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計至小數點第2位。

一、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筆試科目第1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2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三)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之「生態學」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後，再比較總成績。
- (四)原住民考生總成績達到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美崙校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分別依該所所定優先錄取之名額錄取之。
- (五)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研究組、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科技藝術研究所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其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科目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1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六)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則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七)體育學系(運動人文社會組、運動自然科學組)：
 - 1.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優先錄取順序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2.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其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 第一類、體育相關科系。
 - 第二類、非體育相關科系(以本類身分報考者，錄取人數每組以1人為限)。
 - 3.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筆試科目第1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

依筆試科目第 2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七) 音樂學系(鋼琴組、聲樂組)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則依術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成績相同時，則依筆試科目第 1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 2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惟術科原始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除鄉土文化學系外)。
- (二) 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達到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該所所定優先錄取之名額錄取之。
- (四) 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五) 鄉土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筆試科目第 1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 2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一)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除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外)。
- (二) 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優先錄取順序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 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其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第一類、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含)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第二類、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第三類、曾任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政府機關行政人員或公私立文教機構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滿(含)兩年以上者。以本類身分報考者，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
- (四) 總成績及其優先錄取順序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五)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總成績及其優先錄取順序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四、除特殊規定之筆試科目外，其餘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一百分；以上各項所稱之考科順序(第 1 考科、第 2 考科)以各系所分則所列之考科順序為準，非指考試節次順序。

五、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98 年 9 月 30 日(三)，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七、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未滿額，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八、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班之一般

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肆、放榜

- 一、放榜日期：98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二、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招生系統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四、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將隨成績單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未錄取者以「限時專送」寄送成績單。
- 五、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8年5月25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 （一）簡章『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二）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三）回郵信封（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郵政匯票。
- 四、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資料審查、術科考試、口試成績及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均不受理複查；部分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僅受理答案卷部分複查，電腦卡以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不接受現場複查。

陸、驗證、報到

- 一、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98年5月21日（五）前仍未收到，應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3）。
- 二、報到意願調查（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一）填寫身分：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 （二）填寫時間：
98年5月18日（一）上午9時起至98年5月25日（一）下午4時止。
 - （三）報到意願調查表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四）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本調查表；逾期未上網填寫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2.本調查表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修改，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填寫。

3.『98年6月1日(一)上午9時起至98年6月2日(二)下午4時止將重新開放報到意願確認』，請依個人資料登入系統確認報到意願，如與本人報到意願不符，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報到意願更正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98年6月2日(二)下午5時前，傳真至(03)8632140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事宜，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3)8632143)。

3.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98年6月16日(二)下午17時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以紙本方式另行通知。

4.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於98年6月30日(二)起，每週二下午17時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5.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98年9月30日(三)下午17時。

三、正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時間內持錄取通知單及學、經歷證件至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以掛號寄達本校錄取系所，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至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 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1. 一般生：

(1)錄取通知單。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簡章『附錄六、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在職生：

(1)錄取通知單。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簡章『附錄六、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6)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三、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正本。

(7)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二) 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1)錄取通知單。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三)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1)錄取通知單。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4)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 (5)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七、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8年9月30日。

柒、註冊、入學

- 一、修業年限：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1至4年；碩士在職專班：1至6年；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2至6年。
- 二、正取生因重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98年9月研究生開學前一週檢具證明(重病者須具醫院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遞補之備取生，除因服役、懷孕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

86110732 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 96.9.29 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博、碩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碩士班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訂定之；畢業後初檢、實習及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98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網址：<http://www.aa.ndhu.edu.tw>)。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玖、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缺額，已併入該系所招生名額內，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資料詳如下列所示。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報名共同規定

(一) 一般生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在職生申請資格：

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8年9月30日止。

(三) 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